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授民字第 1000131512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民字第 1030068971 號函同意修訂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民字第 1080306256 號函同意修訂

- 一、臺中市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並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藉以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本區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有，由本所管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四、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件 1），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
 - （二）應於使用日前 6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前 3 個工作天繳交相關費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長駐性者外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四）本轄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五）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收費如下：
 1. **短期租用**：本所上班時間使用得免收取租用費；假日及夜間使用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收取百分之二十，且應繳冷氣費及保證

金。

2. **長期租用**：本所上班時間使用以原訂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假日及夜間使用收取百分之四十，且應繳冷氣費及保證金。前項第五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如附件 2)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三個月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如附件 3)，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七、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可放置活動式宣導海報外，不能於外牆懸掛固定式看板，並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均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基準如下：

(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且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件 4)。

(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

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3個工作天，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一、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三、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件5)，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四、本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開放時段(場次) | 租金 | 冷氣費 | 保證金 |
|----|--------------------------|---------|-----------|--------|
| 單次 | 08:00-12:00(上午) 本所上班日 | 2000/場 | 100 元/每小時 | 2000 元 |
| | 13:00-17:00(下午) 本所上班日 | 2000/場 | | |
| | 17:00-21:00(夜間) | 2200/場 | | |
| | 假日(上、下午及夜 間三場) | 2200/每場 | | |
| 長期 | 08:00-12:00(上午) 本所上班日 | 130/小時 | 100 元/每小時 | 2000 元 |
| | 13:00-17:00(下午) 本所上班日 | 130/小時 | | |
| | 17:00-21:00(夜間) | 150/小時 | | |
| | 假日 08:00-21:00 | 150/小時 | | |

注意事項：

- 一、場地租金：以各場次時段為計費標準(未滿 1 場次時數仍以 1 場次收費)，逾 1 小時以上者加收 1 場次費用。
- 二、長期性租用，指連續租用達三個月以上，且每月達 8 小時以上。
- 二、冷氣收費：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三、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四、本場地不許煮食、烹飪及宴客。
- 五、本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適用下列活動中心：
 1. 綠川等 4 里聯合活動中心(成功路 27 號)。
 2. 大墩等 4 里聯合活動中心(中興街 88 號)。